

中共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文件

四川省社会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书画摄影展征稿启事

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

20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开天辟地的大事件。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可以更加深刻的领会党的宗旨方针政策，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与品质，为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为充分展示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丰功伟绩，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按照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总体方案，由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主办，四川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承办、中共四川省湖北商会委员会、省老年书画研究会、省硬笔书法协会等共同负责开展此次书画摄影展。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

承办单位：四川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协办单位：中共四川省湖北商会委员会

四川省老年书画研究会

四川省硬笔书法协会

二、活动时间

1.征稿时间：征稿启事发出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止(以作品收到之日为准)。

2.评选结果公布：2021 年 6 月 10 日前。

3.展览时间：2021 年 6 月 27 日—7 月 3 日。

4.展览地点：四川省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二楼。(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巷 7 号)

三、创作要求

1.所有参展作品应紧扣庆祝建党 100 周年这一主题，围绕建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我省经济社会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展现祖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人民群众更加自豪、自信的新风貌；展现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取得战胜新冠肺炎疫情战略性重大胜利的伟大壮举；展现党领导全国人民决心战胜脱贫攻坚、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伟大业绩。

2.凡参展作品均为作者本人创作。

3.参展作品的形式不限，风格多样。尺幅以四尺(宣)竖幅为宜，最大不超过六尺，不小于四尺斗方。少数民族文字和草书、

篆书应加注释。每件作品背面右下方应写明作者真实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

4.为保证展览效果，入展作品由主办方统一装裱。

5. 为了便于评审、装裱和作品展示，投稿作品应选择高质量的专业书画纸，避免使用易折断、破损的纸张。参评作品必须为原创，严禁抄袭、代笔、临摹、集字、电脑模拟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获奖、入展资格。

四、征稿事宜

征稿范围：面向全省个社会组织征集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同时也面向社会征稿。（其中：美术作品 60 件、书法作品 60 件、硬笔书法作品 60 件、摄影作品 60 件）

1.征稿内容：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题，从各方面反映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内容。

2.作品要求

书法、美术作品：

作品规格参展作品形式风格不限，其中尺幅以四尺（宣）竖幅为宜，最大不超过六尺，不小于四尺斗方。

摄影作品：

彩色、黑白均可。JPG 电子文档格式，大图，文件大小不少 5MB 以上，长边不低于 4000 像素。可做必要的后期处理，但不

得作任何合成、添加等更改画面的技术处理。

硬笔书法作品：

作品尺寸可使用 A4 纸（21cm × 29cm）创作两幅为一组，可使用 A3 纸（42cm × 29cm）创作一幅。可交两件（A3 一幅）或两组（A4 两幅）硬笔书法作品。

3.作品备注：

作品附标题、作者姓名、作者简介、作品介绍、详细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4.收件：

作品于 5 月 18 日前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371 号福宝美术馆（老馆）；邮编：610051；收稿人：李辉鸽；联系电话：028-84737195、18090177536

请注明“四川省社会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画摄影展”

5.作者待遇：

①. 经组委会组织评委评选，入展作品将有组委会统一颁发个性入展证书。

②. 优秀作品经过与作者商议，可在省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长期留展。

③. 入展作品可在指定媒体平台进行线上展出。

6.退件：

展览结束一个星期后进行退件，也可在7月15日前到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371号福宝美术馆（老馆）退件。外地作者作品按所留地址寄还作者（邮费到付）

中共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